盐城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盐城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市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体育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执行期为2024年至2028年。执行期满后仍需设立的，应当在期满的当年9月底前，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共同管理,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一）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2﹒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3﹒会同市体育局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

4﹒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体育局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

2﹒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3﹒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绩效目标；

4﹒组织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5﹒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进行跟踪监管，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区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会同区级体育部门对申报项目初审；

2﹒在规定时间内将市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

3﹒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

4﹒会同区级体育部门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区体育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区级体育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工作；

2﹒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3﹒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主要责任包括：**

1﹒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

2﹒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全程监理，对项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4﹒配合财政、体育部门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盐城市区符合项目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重点用于体育产业关键领域、重点区域、新兴行业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户外运动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足球场、篮球场等）和室内体育场地（健身房等）；

（二）体育装备品牌打造；

（三）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在盐城注册且参加全国高级别职业联赛并取得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四）其他体育产业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省和市认定的体育产业基地、体旅示范基地、智慧化场馆等项目的培育发展；

（五）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体育产业项目。

1. 项目申报、审核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九条** 同一项目实行一次性扶持，不得重复申请；同一事项与上级认定奖励叠加的，不再享受市级补助。

**第十条** 市体育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编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集中申报受理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自主向所属地区体育部门申报。市属企业和单位直接向市体育局申报。

（二）区体育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和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市体育局对各区申报的项目进行最终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请市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盐城市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企业的信用良好，无安全、环保、偷漏税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三）三年内无骗取、套取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

具体申报条件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建立“信易贴”应用场景，实行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审查制。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局根据体育产业发展需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变更使用范围或者调整资金规模的，应当由市体育局组织事前绩效评估，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报市体育局同意，并向市财政局备案。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企业或单位应将专项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安排，当年使用。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或11月底前未分配的项目资金，结余由财政收回。确需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实施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对需年度结束后考核拨付的，考核兑现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各区财政局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在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体育局在专项资金重新设立或到期延续执行时，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应同步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时，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项目结束后，应对专项资金绩效开展自评。各区体育部门应当对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对市体育局的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应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优化管理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评价。除涉密信息外，市体育局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自觉接受财政、体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三年内取消项目单位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体育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安排、拨付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当责任，由相关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 月 日。